

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 评价分析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呼家楼支行

帐 号：1100101860005800002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电 话：010-65396309

受托方（乙方）：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帐 号：0200049209200104835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鼎 218 文化金融园 B12

电 话：010-63365611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服务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BJJQ-2022-065-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一、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和内容

(一) 本协议服务内容为：

根据市委市政府“七有”“五性”整体工作部署和街道乡镇工作评价重点，借鉴城市规划、社会学、数据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技术，协助甲方丰富社会评价理论体系、设计更新由社会大数据、政府大数据共同支持的“五性”社会评价指标体系，为甲方设计更新“五性”指标提供数据依据和计算结果导向，为甲方完善北京市街道（乡镇）

“五性”大数据评价指标体系提供有力参考，打造面向街道（乡镇）民生保障工作的“五性”评估指标体系，突出精细化治理、社会化共建、法治化落实、智能化感知和专业化提升特色。通过社会大数据进行模型计算，对北京市试点街道（乡镇）“五性”发展水平进行季度性指标计

算、半年度专题分析，基于丰富后的理论体系、更新后的指标体系和 2022 年季度指标计算结果，撰写 2022 年蓝皮书，形成最终的成果手册。

（二）具体实施方案：

（1）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更新提供数据和计算参考。为设计更新“五性”指标提供数据依据和计算结果导向，为完善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指标体系提供有力参考，加强指标体系对于城市精细化治理与民生保障建设价值取向的体现，针对民生保障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设计特色指标，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设计亮点指标，最终形成不少于三个层级的指标体系。同时，附指标说明手册，作为指标体系技术开发更新说明，具体提供指标名称、指标意义、指标来源、指标计算说明和指标应用方式的完整说明，促进“五性”评价指标工具应用于基层治理的实际场景落地。

（2）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街道季度性计算结果。利用社会大数据、政府大数据对北京市街道（乡镇）进行季度性指标计算和分析，共计 4 份，包括整体评估数据结果、细项数据评估结果。

（3）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半年度专报。分别在上半年、下半年提取一个或多个研究重点、民生需求或政策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半年度

专题研究报告撰写，形成专报共计 2 份，作为策略或举措的研讨分析依据和材料，充分支持决策需求和管理需求。

(4) 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街道（乡镇）分报告。根据四个季度指标计算结果，对各个街道的监测结果进行描述性分析，同时结合计算结果进行问题诊断分析，提出响应建议策略，形成各街道（乡镇）治理主体可以参考使用的评价分析报告，共计 177 份，辅助其进行发展特征认知、短板问题识别、街道重点行动计划制定等。

(5) 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蓝皮书报告。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乙方结合指标设计的理论基础、指标体系与计算结果、各街镇分报告结果、半年度专报、指标优化提升实施建议等相关内容，设计并撰写《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蓝皮书》（包含成果①②③④⑤⑥内容）。

蓝皮书内容将包括：

①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理论体系提升内容；

②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更新内容；

③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指标技术开发更新说明；

④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

析试点街道季度性计算结果;

⑤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半年度专题报告;

⑥2022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五性”大数据评价分析半年、全年报告。

三、协议总价

本协议总价为：3,1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分项价格：见中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

（1）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70%，即（小写：2,193,8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2）2022 年 12 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25%，即（小写：783,5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3）2023 年 2 月，项目通过验收后，且尾款财政资金到账，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5%，即（小写：156,7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五、本协议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服务地点：北京

六、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本成果不得对外公开，甲方通知乙方不得对外公开，乙方应遵守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七、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开展项目，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及有关文件。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按照以下进度提交项目成果：

待完成每季度工作后，下个月 15 日内提交季度评价分析成果；待完成半年度评价主题数据分析工作后，下个月

15 日内提交半年度评价主题数据分析专报；待完成年度工作后，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年度监测评价各街道分报告和年度总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年度数据评价分析蓝皮书。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项目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验收时，甲方对报告进行审核，要求报告内容中的数据真实可信、分析合理，结构清晰，语言通顺，图、表、文并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协议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所利用的自有数据、产品等（包括且不限于：软件源代码、软件目标代码、自有数据、研究区域边界、计算机程序、算法、商业计划、产品策划、策划方案等）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协议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协议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如果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十一、索赔

如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协议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协议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协议。

十三、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协议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协议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四、协议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协议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五、违约解除协议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可以解除协议的；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四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协议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十七、争端的解决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协议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本协议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协议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全市 177 个街道（乡镇）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城区	试点街道
昌平区 (9个)	天通苑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霍营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史各庄街道、东小口地区、龙泽园街道、回龙观街道
大兴区 (8个)	林校路街道、天宫院街道、清源街道、兴丰街道、博兴街道、观音寺街道、荣华街道、高米店街道
房山区 (8个)	西潞街道、星城街道、迎风街道、拱辰街道、新镇街道、向阳街道、东风街道、城关街道
丰台区 (24个)	东高地街道、大红门街道、宛平城街道、丰台街道、新村街道、马家堡街道、和义街道、南苑街道、东铁匠营街道、六里桥街道、太平桥街道、右安门街道、西罗园街道、方庄街道、云岗街道、长辛店街道、成寿寺街道、石榴庄街道、玉泉营街道、看丹街道、五里店街道、青塔街道、卢沟桥街道、花乡街道
怀柔区 (2个)	龙山街道、泉河街道
门头沟区 (4个)	东辛房街道、大峪街道、大台街道、城子街道
密云区 (2个)	果园街道、鼓楼街道
平谷区 (2个)	滨河街道、兴谷街道
石景山区 (9个)	广宁街道、鲁谷街道、八角街道、古城街道、金顶街街道、老山街道、八宝山街道、苹果园街道、五里坨街道
延庆区 (3个)	百泉街道、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
顺义区 (6个)	胜利街道、空港街道、双丰街道、旺泉街道、石园街道、光明街道

附件：

北京市 177 个街道（乡镇）名单

城区	试点街道
东城区 (17 个)	天坛街道、东直门街道、东四街道、和平里街道、体育馆路街道、永定门外街道、东华门街道、安定门街道、前门街道、建国门街道、龙潭街道、东花市街道、北新桥街道、交道口街道、景山街道、崇文门外街道、朝阳门街道
西城区 (15 个)	陶然亭街道、新街口街道、金融街街道、天桥街道、大栅栏街道、西长安街街道、白纸坊街道、月坛街道、广安门内街道、什刹海街道、德胜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展览路街道、牛街街道、椿树街道
朝阳区 (24 个)	潘家园街道、建外街道、劲松街道、垡头街道、奥运村街道、亚运村街道、望京街道、安贞街道、首都机场街道、酒仙桥街道、大屯街道、八里庄街道-朝阳、和平街街道、左家庄街道、香河园街道、麦子店街道、朝外街道、小关街道、呼家楼街道、团结湖街道、东湖街道、三里屯街道、双井街道、六里屯街道
海淀区 (22 个)	香山街道、青龙桥街道、马连洼街道、北太平庄街道、海淀街道、中关村街道、燕园街道、清华园街道、上地街道、学院路街道、曙光街道、八里庄街道-海淀、清河街道、北下关街道、紫竹院街道、甘家口街道、万寿路街道、田村路街道、羊坊店街道、西三旗街道、永定路街道、花园路街道
通州区 (22 个)	中仓街道、潞源街道、通运街道、潞邑街道、临河里街道、文景街道、九棵树街道、杨庄街道、玉桥街道、北苑街道、新华街道、永乐店镇、宋庄镇、西集镇、潞城镇、漷县镇、于家务回族乡、马驹桥镇、台湖镇、张家湾镇、梨园地区、永顺地区